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315號

原告 賴正偉

龐孜庭

被告 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天立

訴訟代理人 吳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賴正偉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龐孜庭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壹仟元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賴正偉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龐孜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賴正偉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請原告龐孜庭代為向被告所經營之網路書店「TAAZE 讀冊生活」訂購「海奧華預言：第九級星球的九日旅程．奇幻不思議的真實見聞」書籍1本，並留下原告賴正偉之訂單資料（包含姓名、手機號碼）；嗣原告賴正偉於109年8月9日14時52分，在桃園市桃園區租屋處中，接到+000 0 0000 0000之來電，表示其是

01 讀冊生活因設定錯誤云云，致原告賴正偉成為高級客戶，並
02 能清楚說出原告賴正偉之訂單資訊、姓名，且其能撥打電話
03 給原告賴正偉，堪認應知道原告賴正偉之手機號碼，原告賴
04 正偉驚覺個資外洩，被告亦承認是系統問題導致會員資料遭
05 外洩，因此認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使原告龐
06 孜庭之帳號資訊外洩，並連帶外洩原告賴正偉之訂單資料，
07 致損害原告等人之隱私權，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等人之
08 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賴正偉新
09 臺幣（下同）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龐孜庭新臺
11 幣（下同）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4 三、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
15 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
16 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6項規定；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8 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2項情形，如
19 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
20 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計算；因故
21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22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23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24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
25 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2項前段、第3項、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27 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訂單資料、通話譯文、
28 來電顯示截圖、經濟部首長信箱信件編號000000000000號回
29 函、網頁下載資料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
30 第65頁至第71頁、第81頁至第10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31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1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賴正偉20,000元，及自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龐孜庭20,000元，及自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被告109年11月16日答辯狀（見本院卷第117頁）及原告109年11月18日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25頁），均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無庸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鳳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